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42号

罪犯杨国元，男，198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54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3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云南省德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671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（2023）云 31 执 977 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4.33 元，账户余额 993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